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210號

原告 莊清安

原告與被告高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依原告起訴狀所載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2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880元。然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原告如因前開請求涉訟，請自行按該項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及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扣除暫免徵收之裁判費後，繳納第一審裁判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
勞動法庭法官 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
書記官 林怡君